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 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 2024220 号的答复

尊敬的肖意委员：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220 号《关于全面整治噪声污染打造“福宁”城区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与会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提案进行了研究，现就提案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提案建议及答复

（一）建议 1 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1: 五招齐出整治施工场地噪声污染

补充说明 1: 不影响施工进度前提下，可以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一是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规划，尽量远离商业中心区和居民区、党校等；二是科学规划施工时间，做到错峰避峰；三是采用隔音环保围挡并美化使之与周边环境相融相协调；四是选择低噪声、节能环保的施工机械等设备，譬如新型的静音施工

机械、低振动搅拌站等；五是加强施工现场噪声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让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低最小。

2、答复

一是福田区属于中心城区，人员密集，商业中心区和居民区、学校众多，在规划阶段尽量将施工现场远离上述区域，如新建项目（包括旧改项目）不可避免处于上述区域，区住建及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将采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等方式强化对此类工地监管力度，形成打击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高压态势，督促其落实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是从一方面监管建设项目严格依照法定施工时段（每日7时-12时、14时-23时）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另一方面加强与建设项目周边居民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其需求及意见，适当调整施工计划，充分利用低峰时段，落实科学合理的错峰施工方案，并在每年的“三考”期间，依法要求临近考点及居民生活区的项目全部停工。

三是督导建设项目在落实工地场界四周隔音围挡的基础上，针对施工现场噪音较大的作业区域（如木工加工车间）及需要进行长时间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器具（如雾炮机等设备），增设单独隔音围挡、隔音棚及隔音罩等设施，从源头和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是目前福田区正逐步推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据名录严查高噪声排放设备，推进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

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如拆除作业时采用新型静压技术代替传统拆除设备及桩基础施工环节使用静压桩等。

五是福田区住建部门已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颗粒物及噪声在线监测系统（TSP），并与其联网，充分运用智慧管控系统开展建设工程扬尘噪声动态监管以及对违法行为的信息采集。同时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处置施工噪声投诉，严厉打击午间/夜间超时施工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生态哨兵”效能，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反映后第一时间响应，综合采取多种执法措施对项目形成威慑，并做好与投诉人的沟通，及时解决问题，让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低最小。

（二）建议 2 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2: 依规切实整治机动车乱鸣喇叭行为，还静于民

补充说明 2: 2023 年 1 月 18 日，市交警局、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通告，要求除特殊情况外，每天 0 时至 24 时，在全市范围所有道路禁止机动车鸣喇叭，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我们可以此规定为依托，以建设双典范城区为抓手，采取四项措施进行整治：一是加强加密警力巡查，尤其是学校、中心商务区、微循环不畅片区等重点路段和上下班上下学高峰等重点时段；二是节后即开展辖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包括外卖电单车乱鸣喇叭、改造喇叭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学习借鉴厦门交警做法，上线高科技抓拍神器——“声纳雷达”采集设备，实时采集 50 米范围内违法鸣笛

车辆信息；四是鼓励市民群众“随手拍”、举报乱鸣喇叭行为。

2、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机动车鸣喇叭违法行为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查处。后续我局将连同交通执法部门做好政策宣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三）建议 3 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3: 提升机械化垃圾清扫车性能减少作业时噪声

补充说明 3: 加强招投标管理和产品性能比较，既要少花钱，更要办好事，在强调性价比前提下，确保真正降噪、清扫效果好的机械被选用被使用。

2、答复

根据《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规定，机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等环卫作业车辆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夜间环卫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严禁在道路高峰期作业，避免影响交通。福田区城管部门将加强清扫保洁作业监管，督促环卫企业规范作业，避免扰民。

（四）建议 4 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4: 加强地摊噪声管理

补充说明 4: 针对地摊集中摆放区域尤其是夜间区域，加强巡查之外，要多增加可移动的温馨提示，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必要时能够有效劝告，共同营造宁静祥和的生活环境。同时，要在全区积极倡导文明用餐不喧哗，并加强相关提示在相应经营场所的张贴和告知，不断提升城区文明素养。

2、答复

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 2024 年以来，在处理涉及商铺或摊贩经营噪声扰民投诉的过程中，通过与街道、社区开展联合执法，采取先劝导，后查处的方式，在执法中普及噪声法律法规及文明经营意识，引导商贩自主撤除扩音喇叭，调整外放音响音量，从源头减少商铺摊贩经营噪声。

此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福田管理局

4403041433298

(联系人: 徐昱桐, 电话: 19926486595)